

專案質詢

8-4-2-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為院會於去年十一月決議，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，籌設「台灣國貨館」，惟經過十個月後，目前仍無進度。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，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，因南港展覽館即將落成，外貿協會的相關展覽將遷至南港，惟外貿協會以 104 年展期已定，釋出時間最快在 105 年，然經了解 104 年展期於十一月才開始辦理登記，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，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，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，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後，中國以廉價、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，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，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。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，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，讓「台灣製造」驕傲行銷全世界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，籌設「台灣國貨館」。
- 二、惟經過十個月後，台灣國貨館，仍無進度，連場地都沒有定案，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，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，但負責經營之外貿協會卻藉展期之理由，必須延遲至 105 年才能釋出場地，顯見行政院推動本案毫無誠意。
- 三、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確實已經排定，然 104 年展期必須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，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，若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，就能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，讓台灣國貨館於 104 年就能上路。